

合同编号：开建投合字[2023]第 号

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就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人为_____（下称乙方），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其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第三方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5、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
- 2、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服务目标：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4、监理单位：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检测服务的工作内容：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_____等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检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 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技术要求

(1) 乙方的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a.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b.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c.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乙方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d.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乙方已在合同清单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3、协助乙方设备进、退场。
- 4、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验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开展检测工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实施方案，经施工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

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对需要抽查检验的项目，由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向甲方递交抽查申请单，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执行现场见证抽检。

3、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工作，检验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检验工期可得顺延；超过3个工作日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检验工期不得顺延。

5、乙方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发现检验结果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验结束后的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7、负责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以及检测用水电使用费；

8、保证检测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检测报告盖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工程检测报告专用章、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10、在检测工作中，乙方应按安全防护有关规定进入现场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1、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且乙方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1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如需要），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五、服务周期

1、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检测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8）；
- 8、《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09；
- 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1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3、《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77;
- 14、《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132;
- 15、《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
- 16、《风机盘管机组》GB/T19232;
- 17、广东省标准《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DB440100/T105-2006;
- 18、广东省标准《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
- 19、广东省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CJ/T24-1999;

20、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分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初步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3天内提交给甲方，一式三份。最终报告应在每次检测后7天内提交，一式十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检测报告签认人员的检测资格证书必须在乙方处注册。

2、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八、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价：¥ 元（大写： ）；投标下浮率为 %。
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二）计费标准

1、检测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原则如下：

（1）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中已开列的检测项目按中标综合单价（该检测项目结算单价不得高于

（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中对应的单价*（1-45%），其中综合单价中含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际实施的子项目单价计算）。

（2）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清单及综合单价限价表》中没有开列但实际需实施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或国家省市行业收费标准（若同一类项目同时套用上述计费文件时，按费用较低的文件执行）下浮45%，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如相关收费标准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并执行投标下浮率。检测项目综合单价经甲方审核后，双方可根据审核的检测费用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支付本工程检测进度款及结算的依据。

2、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含（粤建检协【2015】8号）备注中的另计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三）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乘以经甲方核定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结算价不超中标价且不得超过[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项目概算建安费*2%*（1-45%）*72%*（1-投标下浮率）]，如超，则以中标价或[审定的项目概算建安费*2%*（1-45%）*72%*（1-投标下浮率）]（两者取价低者）结算。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

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合同执行期间或合同执行完毕，如遇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审计部门调查审计决定，并按审计处理意见执行。

（四）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按要求编制完成检测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乙方每季度完成检测工作的情况，自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可按当季度完成的实际检测工程量的 80%（即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乘以 80%）向甲方申请分项检测服务进度款，分项检测服务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 80%。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项目全部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乙方向甲方报送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报告及完整的合同结算资料，经建设业主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最终结算价款后，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手续并审核确认后一次付清结算余款给乙方。

注：由建设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建设业主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建设业主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建设业主的，建设业主可以顺延付款日期。

九、履约担保

乙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出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保函为暂定有效期 2 年。如履约

保函过期尚未完成合同服务，乙方应及时办理银行履约保函展期工作。

十、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如因乙方失误或报告情况失实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检验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1、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乙方不具备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与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对该检测结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如乙方及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

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乙方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的，经甲方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否则将按违约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根据广州国际智谷总部中心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

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甲方主张索赔。

7、如甲方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则本工程建设单位同时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并且合同中约定需甲方审批的事项，必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 《第三方检测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